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正本

宝网天穗 2016 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价格卷

招标编号: BWTS-GC-2016002

投 标 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杰 (签字)

日 期: 2016 年 07 月 06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2
二、监理费用报价表	3
2.1 监理费汇总表	3
2.2 标段一-监理费用报价表	4
2.2.1 监理费汇总表	4
2.2.2 监理费分项价格表	5
2.3 标段二-监理费用报价表	6
2.3.1 监理费汇总表	6
2.3.2 人工费用分项价格表	7



二.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宝网天穗太阳能有限公司

- 1.1 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对全部招标文件予以确认，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的价格，承担该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我们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 1.2 我们承认投标书、监理大纲及附件等为我们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 1.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为宝网天穗 2016 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合同。
- 1.4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同意贵单位有权要求延长上述有效期限。
- 1.5 我们声明本投标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保持不变，并承诺：中标后，合同价格保持固定不变。
- 1.6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
- 1.7 我们同意贵单位并非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标，同意贵单位不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书的约束，贵单位无需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字）

日 期：2016 年 07 月 06 日



二、监理费用报价表

2.1 监理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宝网天穗 2016 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BWTG-GC-20160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监理费（元）	备注
1	电汇支付方式下的投标总价（含税）：	150000	详见 2.1.1

投标人声明：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招标方可视我方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本表中的报价已经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除投标文件《商务偏差声明函》中所述的情况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 3、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总价。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盖章：谢薄拓

授权代表签字：朱勤芳 副经理

日期：2016 年 07 月 06 日



2.2 标段一-监理费用报价表

2.2.1 监理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宝网天德 2016 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BWTS-GC 20160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组成	电汇支付方式下的总价	备注
1	人工费用	178000	详见 2.1.2
2	设备费	20050	
3	管理费	20000	
4	利润	17800	
5	不可预见费		
6	税金	14150	6%
	合 计	250000	

注：此分项价格表包含“监理费最终报价”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16 年 07 月 06 日



2.2.2 监理费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宝网天穗 2016 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BWTS-GC 20160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组成	人工 单价	人月数	电汇支付 方式下的 总价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8000	5	40000	
2	电气监理工程师	7000	4	28000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兼造价监理工程师	7000	4	28000	
4	安装监理工程师	6000	4	24000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6000	5	30000	
6	施工管理工程师 兼档案管理员	6000	3	18000	
	合 计		25	178000	

注：此分项价格表包含“人工费用”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杰

日期：2016 年 07 月 06 日



2.3 标段二- 监理费用报价表

2.3.1 监理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宝网天穗 2016 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 BWTS-GC 2016002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电汇支付方式下的总价	备注
1	人工费用	158000	详见 2.1.2
2	设备费	10000	
3	管理费	10680	
4	利润	10000	
5	不可预见费		
6	税金	11320	6%
	合 计	200000	

注: 此分项价格表包含“监理费最终报价”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朱杰

日 期: 2016 年 07 月 08 日



2.3.2 人工费用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宝网天德 2016 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BWTS-GC 2016002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组成	人工 单价	人月数	电汇支付 方式下的 总价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0000	5	50000	
2	电气监理工程师	7000	3	21000	
3	土建监理工程师 兼造价监理工程师	7000	3	21000	
4	安装监理工程师	6000	3	18000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6000	5	30000	
6	施工管理工程师 兼档案管理员	6000	3	18000	
	合 计		22	158000	

注：此分项价格表包含“人工费用”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杰

日期：2016 年 07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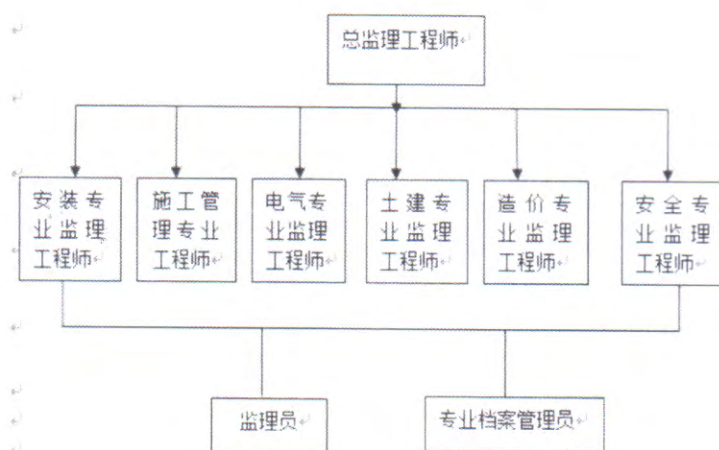
附件2 组织机构及名单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六 工程监理组织机构及各施工阶段专业人员配备

6.1 监理组织





6.2 各施工阶段专业人员配备

6.2.1 专业人员配备（标段一）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监理单位 工作年限	拟进场天数
1	总监理工程师	李维军	45 岁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21 年	150 天
2	电气监理工程师	韩火明	53 岁	监理工程师	30 年	120 天
3	安全监理工程师	戚平	49 岁	监理工程师	25 年	150 天
4	安装监理工程师	李全忠	43 岁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20 年	120 天
5	土建监理工程师 兼造价监理工程师	薛生财	45 岁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21 年	120 天
6	施工管理工程师 兼档案管理员	杨国飞	48 岁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24 年	90 天

附件 3 监理大纲

另附

附件 4 廉洁协议书（范本）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受理部门：监察审计部；举报电话：020-38122714；举报邮箱：nyjj@csg.cn。

第四条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6.8

日期：2016.08.16

附件5 安全责任书

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 郑州日产常州基地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通江北路 29 号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施工,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进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依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施工项目中的消防、安全生产事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对监理单位资质进行审查: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和近 3 年安全记录。

2.进场前必须对监理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及时向监理单位转发有关安全管理的文件。

4.对监理单位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

二、监理单位权利与义务

1.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2.接受发包方安全管理教育。

3.遵守业主、施工单位关于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穿工作服。

4.在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三、监理单位确保达到安全目标:无责任人员伤亡事故,无责任设备事故,无责任火灾事故。

四、监理单位责任范围内的安全、消防管理,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监理单位完全承担。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苏州天穗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6.8

日期:

2016.08.2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在以下项目中中标：

招标编号：BWTS-GC-2016002

项目名称：宝网天穗 2016 年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监理（标段 1）

中标金额：人民币 250,000.00 元

请尽快与以下用户方代表联系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联系人：李红，联系电话：021-61919295, 13764938606。

特此通知



2016 年 07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联系人：赵令喜

电话：(020) 8776 8198- 624 ； 传真：(020) 8767 3286